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1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企業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轉讓予翁先生；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一股股份已由翁先生轉讓予蜆殼控股，代價為0.01港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 (每股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增加至[編纂]港元 (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 (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編纂]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大綱及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ii)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編纂]，方式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之股款，以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除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外)，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指由董事獲授予之權力可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h)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各名執行董事將予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將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並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副簽之各份委任函之形式及內容；及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委任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林世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於聯交所[編纂]之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之新股份發行的[編纂]撥付購回資金。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購買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資金亦可自股本撥付。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限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一間[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目前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的任何購回結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如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Quanta Global (作為賣方) 與陳禮舜先生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華夏 19% 的股權，代價為1.00美元；
- (b) 資產收購協議；
- (c) 峴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峴壳家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交割確認書，據此，峴華多媒體順德轉讓若干固定資產及庫存予廣東峴壳家電；
- (d) 峴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峴壳家電就人員從峴華多媒體順德轉移至廣東峴壳家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員轉移確認書；
- (e) 股份掉期協議；
- (f) 彌償契據；及
-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泉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其擁有的商標及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u>www.smcelectric.com.hk</u>	蜆壳電業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專利：

名稱	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源裝置及風扇	中國	2018113811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自動植螺母機	中國	201811455327.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C.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則持有蜆殼控股的[編纂]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殼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
翁先生	蜆殼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蜆殼控股由Red Dynasty擁有[編纂]權益。Red Dynasty為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持有的蜆殼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D.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由[編纂]起為期三(3)年，並可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或通過(i)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後)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函，初步由[編纂]起為期三(3)年，並可按照委任函之條款或通過(i)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後)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669,000港元、4,971,000港元及2,3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為約2,752,000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彼之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即[編纂]股股份) ('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彼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就有關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更，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編纂]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該人士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就註銷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而在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指各上限內具可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該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而被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為使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其他規定而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存在歧異，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索償而須承擔及應繳的稅項及(ii)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對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費用為5,8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初步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初步開支估計約為70,000港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香港稅務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行業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葉賜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Hogan Lovells	國際制裁事務律師

7.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h)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 本公司概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k)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l)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p) 為使股份獲納入[編纂]，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及
- (q)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於適用情況下）。

11. [編纂]的詳細資料

[編纂]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蜆壳控股
將予出售的[編纂]數目：	[編纂]
地址：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1樓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